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35
22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 导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是根据1987年11月30日大会第42/30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和139、141和14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11月2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3/PV.3-25）。11月3日至18日，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和采取行动（见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56，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A/43/589);

(b)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8年4月8日至16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七十九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43/370);

(c)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 (A/43/667-S/20212)。

二、决议草案 A/C.1/43/L.44 的审议

5. 1988年10月31日,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南斯拉夫 提出一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43/L.44), 随后厄瓜多尔、尼日利亚和萨摩亚也加入为提案国。瑞典代表于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6. 委员会在11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43/L.44 (见第7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2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3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9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6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6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0 号和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0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

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CONF.95/15和C o r r . 2，附件一。《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铅印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 81.IX.4），附录七。